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43號

原告 旭研車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政杰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8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9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靖芸